

##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 参加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16年3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代码	001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2/31日
基金份额总额	人民币10.00亿元(含定投申购金额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申购起始日	2016/3/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3/4日
转换起始日	2016/3/4日
转换截止日	2016/3/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规则: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时段。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日期以基金合同和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进行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时间段内最后一次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核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00.00份,则该次赎回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投资人将所有基金账户内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单独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金额(Y)	赎回费率
Y<70	1.50%
70≤Y<200	0.75%
200≤Y<1800	0.50%
Y≥1800	0.00%

(注:赎回份额按持有的时间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其销售机构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向另一销售机构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购新的基金份额,而是直接将基金转换到另一个基金的转换。

3.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

上交易相关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 基金转换以有权转换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公示的基金转换场所以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只计算基金申购费差额和赎回费中较低的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收取,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用=(1+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金额。

2.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收取,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金额。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2	国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003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民安稳健养老目标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
020009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0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1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5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8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9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20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1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22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3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33	国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4.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5.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6.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7.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8. 公司拟减持持股票比例达到5%以上(含5%)的股东名单

9.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0.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3.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4.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5.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6.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8.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19.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0.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1.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2.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3.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4.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5.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6.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7.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8.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29.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0.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1.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2.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3.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4.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

35.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旗下所有产品(以下统称“广东东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以及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客户,不得对广东东乐的任何股权投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等发表意见或行使权利。